



# STAR CRUISES LIMITED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5
賬目附註	7
中期股息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的權益	20
購股權	22
主要股東的權益	25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8
公司管治	28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NCL Corporation Ltd.總裁  
及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陳偉民先生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http://www.starcruiises.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mailto: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巴生港口  
電話：(603) 31092600  
傳真：(603) 38840213  
電郵：[gerard@starcruiises.com.my](mailto:gerard@starcrui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78,657	437,518	1,246,332	1,218,176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3,967)	(253,513)	(801,997)	(799,23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60,157)	(57,307)	(190,908)	(182,949)
折舊及攤銷		(44,667)	(49,966)	(138,062)	(147,277)
		<u>(398,791)</u>	<u>(360,786)</u>	<u>(1,130,967)</u>	<u>(1,129,459)</u>
經營溢利	2, 3	79,866	76,732	115,365	88,717
利息收入		735	388	2,010	2,054
融資成本	4	(32,731)	(22,694)	(77,720)	(70,332)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5	(1,484)	(2,247)	(10,744)	(4,674)
		<u>(33,480)</u>	<u>(24,553)</u>	<u>(86,454)</u>	<u>(72,952)</u>
除稅前溢利		46,386	52,179	28,911	15,765
稅項	6	36	(568)	(670)	(1,261)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6,422</u>	<u>51,611</u>	<u>28,241</u>	<u>14,504</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	0.88	1.04	0.53	0.29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7	0.81	1.04	0.49	0.29
<b>經營數據</b>					
已載客郵輪日數		2,242,544	2,176,090	6,317,867	6,358,90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082,874	2,168,005	6,093,773	6,643,851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日數百分比)		108%	100%	104%	9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609,402	621,750
遞延稅項資產		383	—
固定資產		3,755,393	3,626,873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8	72,735	39,689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44,637	38,075
應收貿易賬款	9	14,821	17,423
預付開支及其他		44,342	44,27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155	—
受限制現金		29,397	30,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14	377,033
		<u>380,766</u>	<u>507,5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9,479	98,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48,191	229,824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1	140,358	1,074,22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	109
預售船票		234,053	196,605
		<u>672,081</u>	<u>1,599,714</u>
流動負債淨額		<u>(291,315)</u>	<u>(1,092,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6,748</u>	<u>3,196,277</u>
<b>資金來源：</b>			
股本		529,320	529,314
儲備		1,318,386	1,279,202
股東資金		1,847,706	1,808,516
長期借貸	11	2,113,328	1,199,567
可換股債券	12	180,000	180,000
其他長期負債		5,171	7,992
遞延稅項負債		543	202
		<u>4,146,748</u>	<u>3,196,27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72,720	55,439	273,076	182,112
已付利息	(26,348)	(25,051)	(65,295)	(75,174)
已收利息	699	386	1,978	2,046
已付所得稅	(36)	(273)	(1,635)	(1,227)
	<u>47,035</u>	<u>30,501</u>	<u>208,124</u>	<u>107,757</u>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181,115)	(44,779)	(330,639)	(183,15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	153	60,377	188
其他	(30)	—	(4,287)	—
	<u>(181,127)</u>	<u>(44,626)</u>	<u>(274,549)</u>	<u>(182,971)</u>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886,887	267,470	1,327,080	303,664
長期借貸本金還款	(809,303)	(316,263)	(1,347,187)	(419,552)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79	18	189
受限制現金淨額	7,207	10,565	1,327	(43,872)
貸款安排費用付款	(17,499)	(13,647)	(43,458)	(17,090)
其他淨額	(555)	(151)	(862)	(442)
	<u>66,737</u>	<u>(51,847)</u>	<u>(63,082)</u>	<u>(177,1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41	794	(112)	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814)	(65,178)	(129,619)	(251,417)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228	230,719	377,033	416,958
於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7,414</u>	<u>165,541</u>	<u>247,414</u>	<u>165,541</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兌換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9,314	1,267,901	92,818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08,516
兌匯差額	—	—	—	(1,695)	—	—	—	(1,695)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3,937)	—	(3,937)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15,901	—	15,901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1,695)	—	11,964	—	10,269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28,241	28,241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	12	—	—	—	—	—	18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662	—	—	6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29,320</u>	<u>1,267,913</u>	<u>92,818</u>	<u>(24,708)</u>	<u>(1,403)</u>	<u>(22,402)</u>	<u>6,168</u>	<u>1,847,70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500,000美元及二零零三年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美元已應用於建造新船隻計劃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行普通股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兌換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4,614	1,203,404	93,436	(25,842)	(3,912)	(44,570)	102,400	1,819,530
兌滙差額	—	—	—	2,250	—	—	—	2,250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7,339)	—	(7,339)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15,347	—	15,347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的								
款項淨額	—	—	—	2,250	—	8,008	—	10,25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14,504	14,50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70	119	—	—	—	—	—	189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1,100	—	—	1,1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94,684</u>	<u>1,203,523</u>	<u>93,436</u>	<u>(23,592)</u>	<u>(2,812)</u>	<u>(36,562)</u>	<u>116,904</u>	<u>1,845,581</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是遵照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中期報告)編製。編製這些賬目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雙體船的估計使用年期由三十年修訂為二十年，以更實際地反映其餘下之估計使用年期。雙體船的使用年期的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如有需要，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與本財政期間呈列方式的改變貫徹一致。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u>未經審核</u>						
營業額	477,402	436,318	1,255	1,200	478,657	437,518
經營溢利	79,342	76,094	524	638	79,866	76,732
利息收入					735	388
融資成本					(32,731)	(22,694)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484)	(2,247)
除稅前溢利					46,386	52,179
稅項					36	(568)
本期間溢利淨額					46,422	51,611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u>未經審核</u>						
營業額	1,243,759	1,215,692	2,573	2,484	1,246,332	1,218,176
經營溢利	115,032	88,153	333	564	115,365	88,717
利息收入					2,010	2,054
融資成本					(77,720)	(70,332)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0,744)	(4,674)
除稅前溢利					28,911	15,765
稅項					(670)	(1,261)
本期間溢利淨額					28,241	14,504

## 賬目附註 (續)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續)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3,866	112,675	298,746	306,069
北美(附註)	353,085	299,633	859,907	826,796
其他	31,706	25,210	87,679	85,311
	<u>478,657</u>	<u>437,518</u>	<u>1,246,332</u>	<u>1,218,176</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9,629	19,960	71,154	18,117
北美(附註)	47,595	53,215	46,198	69,294
其他	5,066	5,659	5,287	7,612
	<u>82,290</u>	<u>78,834</u>	<u>122,639</u>	<u>95,023</u>
商譽攤銷	(2,424)	(2,102)	(7,274)	(6,306)
	<u>79,866</u>	<u>76,732</u>	<u>115,365</u>	<u>88,717</u>

附註：這項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折舊	40,024	45,933	124,198	135,179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528	108	1,517	324
商譽攤銷	2,424	2,102	7,274	6,306
商號及商標攤銷	1,691	1,823	5,073	5,4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667	49,966	138,062	147,277
— 有關營運	42,284	47,291	130,874	138,951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2,383	2,675	7,188	8,326
扣除費用後的租賃損失保險所得款項	—	(9,229)	—	(5,297)
由於一艘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 問題導致行程更改而繳交的海關罰款	2	—	4,333	—
	<u>44,667</u>	<u>49,966</u>	<u>138,062</u>	<u>147,277</u>

## 賬目附註 (續)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772	822	4,421	2,499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393	—	767	—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1,894	21,574	61,574	67,535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優先票據	8,059	—	13,156	—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3,632	1,422	4,086	1,422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35,750	23,818	84,004	71,456
減：計入固定資產內的資本化利息	(3,019)	(1,124)	(6,284)	(1,124)
總融資成本	32,731	22,694	77,720	70,33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以興建郵輪船隻的借貸資金，所採用的資本化息率分別介乎每年2.1厘至3厘及介乎每年1.9厘至3厘。

### 5.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6)	(91)	165	(24)
外匯(收益)/虧損	147	(419)	1,209	905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184	1,279	7,458	(1,871)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159	1,478	1,912	5,664
	1,484	2,247	10,744	4,674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06	568	1,225	1,243
— 遞延稅項	(127)	—	(166)	18
	179	568	1,059	1,26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215)	—	(541)	—
— 遞延稅項	—	—	152	—
	(36)	568	670	1,261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賬目附註 (續)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基本</u>				
溢利淨額	46,422	51,611	28,241	14,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489	5,293,181	4,946,27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88	1.04	0.53	0.29
<u>全面攤薄</u>				
溢利淨額	46,422	51,611	28,241	14,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489	5,293,181	4,946,279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438,915	4,223	438,614	198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732,117	4,950,712	5,731,795	4,946,477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0.81	1.04	0.49	0.29

### 8.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貸款、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56,022	25,704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	15,434	13,164
其他	1,279	821
	<u>72,735</u>	<u>39,689</u>



## 賬目附註 (續)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652	22,501
減：撥備	(3,831)	(5,078)
	<u>14,821</u>	<u>17,42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693	11,231
31日至60日	2,264	4,420
61日至120日	2,237	2,413
121日至180日	2,159	1,434
181日至360日	4,983	1,820
360日以上	1,316	1,183
	<u>18,652</u>	<u>22,501</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40,463	91,085
61日至120日	4,912	7,289
121日至180日	2,523	155
180日以上	1,581	421
	<u>49,479</u>	<u>98,950</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 賬目附註 (續)

### 11.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i)	171,734	364,906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i)	282,115	564,230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i)	182,300	412,500
210,000,000美元阿羅哈之傲貸款	(i)	—	154,000
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	(iii)	—	403,200
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207,000	225,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		234,378	149,957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iii)	373,500	—
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	(ii)	112,659	—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i)	440,000	—
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i), (iv)	250,000	—
總負債		2,253,686	2,273,793
減：即期部分		(140,358)	(1,074,226)
長期部分		2,113,328	1,199,567

上述長期借貸全部以美元為單位，惟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的27,000,000歐羅以歐羅列值者除外。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作為借款人) 就提供可達800,000,000美元 (當中包括30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融資及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與銀團簽訂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將於簽訂貸款文件的第六個周年屆滿之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旨在為挪威之星號提供再融資、為購入挪威之勇號提供部份融資及作為一般公司用途的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並未提取，並隨訂立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取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取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的48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見附註11(iv))，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以及挪威之勇號和挪威之星號相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部分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償還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40,000,000美元。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以挪威之勇號、阿羅哈之傲及挪威之星號作抵押，並由擁有該等船舶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融資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受限制契約。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Hull 667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與銀團訂立可達334,100,000美元的有期貨款 (「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以為建造Norwegian Jewel提供部分資金。同日，Ship Ventures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與銀團訂立可達308,100,000歐羅 (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1.2319美元兌1歐羅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79,500,000美元，「308,100,000歐羅Pride of Hawaii貸款」) 的有期貨款，以為興建Pride of Hawaii提供部分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取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中73,000,000美元以支付船廠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提取308,100,000歐羅Pride of Hawaii貸款中任何款項。

根據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的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由Norwegian Jewel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2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根據308,100,000歐羅Pride of Hawaii貸款的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 (視乎根據融資提取的金額是歐羅或是美元而定)。此項融資須由Pride of Hawaii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2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 賬目附註 (續)

### 11. 長期借貸 (續)

(ii) 該等融資以NCLC所提供的擔保、抵押借款人的股份及有關Hull 667 Limited(只就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而言)資產的債權證作為抵押。於交付前，透過以興建中的Norwegian Jewel及Pride of Hawaii的第一按揭、轉讓建造合約、轉讓船隻保險及監督協議作抵押。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4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融資」)與銀團訂立遞減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船隊貸款」)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400,000,000美元融資提取400,000,000美元，連同內部產生資金3,200,000美元，清償船隊貸款的未償還款額。400,000,000美元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分1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最後一期特大的分期償還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

400,000,000美元融資主要以本集團若干船隻作第一按揭及有關該等船隻的其他抵押，以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擔保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承諾。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NCLC完成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十年期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附帶10.625厘的年利率，每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一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NCLC可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NCLC亦可運用已完成的若干股本發售所得現金款項，贖回達35%的票據。

### 12.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債券」)，亦無任何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將用作收購或建造船隻以配合本集團將船隊升級的策略，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減少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美元作為投資於建造新船隻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17,400,000美元，已存放於銀行。

### 13.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單位信託，受益人包括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若干成員而設的多項全權信託。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 (「KHD」)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一位胞弟擁有主要權益的公司。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 (「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B間接控制一間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為本集團與GIPLC各自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a) KHD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港口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12,000美元及 -美元。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庫存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而分別支付合共約178,000美元及93,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支付約455,000美元及540,000美元。

## 賬目附註 (續)

### 13.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全球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其徵收的款額分別約為15,000美元及22,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徵收約51,000美元及72,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面值1美元的價格認購WCIL 500,000股股份，並作為商戶參與稱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IL連同其關連公司在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RWB及GB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實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訂立協議，以宣傳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WCIL的虧損	(49)	(177)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	(58)	(294)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款項	73	438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

### 14.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有多項利率掉期，將若干長期借貸由浮息債務轉換為定息債務。本集團已實際上將合共430,4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轉換為定息債務，而其名義金額將會由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計，於六至十年的期間每六個月以不等的金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3,8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已在儲備內列作一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的一系列以5.5厘為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期末利率掉期，以限制其於利率上升至超出上限水平5.5厘時的利率波動風險。每個利息期的名義金額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五年期間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4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亦列作儲備的一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損益賬中確認。

- (ii) 本集團簽訂多份新加坡元遠期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名義金額將會由合約日期起計，於五至十一年的期間每六個月以不等的金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市值估計約為5,0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 (iii)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以美元對沖港元的每月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計三年期間每月定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開支。

## 賬目附註 (續)

### 14. 金融工具 (續)

(iv) 本集團有名義總額為160,700,000美元、每兩個月到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的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原本設定作為就有關建造美國之傲船舶、以歐羅為單位貨幣的造船承擔對沖。由於美國之傲的事件，而船舶於德國Lloyd Werft Bremerhaven船廠建造時，在強烈風暴中大量入水及部分下沉，以致船隻的竣工受到延誤，對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為無效。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1,500,000美元的虧損。

其後，本集團訂立兩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的遠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92,100,000美元及78,200,000歐羅。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虧損2,100,000美元。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15.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734,165	995,955

####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NCLC與紐約市訂立合約，據此，NCLC將於紐約市郵輪碼頭的特定碼頭獲得優先泊船。而NCLC則須承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紐約市帶來指定數量的乘客。紐約市亦承諾，將其郵輪碼頭設施現代化及翻新。

該承擔連同於多個時段在若干其他港口的其他承諾帶來以下使用港口設施總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6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04
第五年後	69,016
	<u>129,930</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雖然可載客量減少3.9%，本集團錄得收益47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37,500,000美元上升9.4%。淨收益增加6.4%。淨收益指收益減機票成本、旅遊代理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所有該等費用均計入經營開支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10.8%，主要是較高淨收益(以郵輪日票價率計算)和較高運載率水平所致。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運載率水平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0.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7.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41.2%。可載客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分別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轉讓獅子星號(重新命名為挪威之勇號)予NCLC集團所致。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上升43.2%和較二零零二年同一季度上升25.3%。淨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運載率上升及船上收益有所改善所致。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的85.1%上升至102.2%，可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後期所帶來的影響。作為比較而言，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則錄得運載率95.9%。

NCLC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11.7%。可載客量的增加，是由於挪威之勇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NCL船隊所致。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2.3%。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的106.8%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108.9%。

####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398,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360,8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3,500,000美元，增加40,5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4,0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因挪威號鍋爐意外產生從租賃損失保險所得款項減除相關費用後的9,2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不包括旅遊代理佣金、機票及其他直接成本，這些項目已計入淨收益的計算內)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7.3%。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11.6%。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增加14.7%，主要是由於較高船員人工支出所致。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NCLC集團的經營船隻開支增加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阿羅哈之傲在夏威夷啟航時帶來的營運挑戰及該船隻的工資成本較預期為高所致。不包括阿羅哈之傲在內，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的經營船隻開支只增加2.4%。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9.3%。由於可載客量減少及在夏威夷產生額外陸上開支導致負規模經濟，推高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的銷量、一般及行政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0,000,000美元減少5,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4,700,000美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挪威號的折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為79,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76,700,000美元。

###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600,000美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3,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的外匯非現金虧損則為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00,000美元增加43.4%至32,000,000美元，增加是由於平均未償還負債較高及利率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本化利息為3,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1,100,000美元。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46,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52,200,000美元。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利益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稅項開支600,000美元，主要是於過往期間就航運收入作超額撥備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6,4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4,200,000美元減少至247,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47,0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30,500,000美元。從營運中所獲得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季內的經營負債與二零零三年同季度相比有所改變引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81,1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164,200,000美元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其餘開支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動用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的48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所得的250,000,000美元，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及挪威之勇號與挪威之星號的有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部分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償還其長期借貸的本金為84,1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及美國之傲，本集團分別動用334,100,000美元的Norwegian Jewel貸款及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合共156,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NCLC獲銀行信用卡處理機構發還受限制現金約7,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29,4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儘管可載容量減少8.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46,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18,200,000美元上升2.3%。淨收益則增加2.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2.1%。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95.7%上升至103.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表現由於伊拉克衝突及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24.8%。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32.7%和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13.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73.9%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85.7%上升至94.5%。

NCLC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1.8%。雖然挪威之勇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中加入船隊，然而挪威號只服務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故此該兩艘規模大致相同的船隻就可載容量而言已相互抵銷。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9%。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104.3%上升至106.5%。

####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1,131,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129,5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99,200,000美元，增加2,8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02,0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挪威之星號因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問題導致必須更改船隻的夏威夷／范寧島行程而須繳交海關罰款4,3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挪威號鍋爐意外產生的保險所得款項淨額5,3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1.9%。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增加7%，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和NCLC集團分別均錄得3.1%和8.1%的上升。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NCLC集團的經營船隻開支增加8.1%，主要是擴充美國註冊郵輪業務。不包括擴充美國註冊郵輪業務在內，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的經營船隻開支只增加2.5%。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3.8%。部分由於新檀香山業務的陸上成本，及於年初在加州及紐約展開電視廣告活動以支持新夏威夷業務及全年紐約業務的運作。預期NCL未來船隻航程調配於該兩個市場將有可觀的增長，故上述決定為在擴充前，於本年度在市場上首先展開對客戶的推廣投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精簡亞太區的營運而承擔開支，以及在澳洲推介兩艘巨型郵輪獅子星號及處女星號而支付龐大廣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7,300,000美元減少9,200,000美元至138,100,000美元，原因為出售上述兩艘船隻及挪威號的折舊減少所致。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8,700,000美元增加26,7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5,400,000美元。

####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3,000,000美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6,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的外匯非現金收益則為1,900,000美元。外匯非現金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加坡元及歐羅巴美元強勢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68,300,000美元增加至75,700,000美元。利息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未償還負債較高及利率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本化利息為6,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1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28,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5,800,000美元。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於過往期間就航運收入作超額撥備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2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000,000美元減少至247,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208,1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07,8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預售船票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30,6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270,000,000美元是與提高可載容量，而開支餘額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動用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的403,200,000美元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動用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的48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所得的250,000,000美元，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及挪威之勇號與挪威之星號的有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部分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償還其長期借貸的本金為218,8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及美國之傲，本集團分別動用334,100,000美元的Norwegian Jewel貸款及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合共197,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受限制現金減少約1,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29,400,000美元。

### 公司重組

自二零零三年底起，本集團在集團內進行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的業務重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旨在提高NCL業務的財務自給自足程度，使NCL可在毋須本公司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援下籌集一般及有關船隻的融資，及隨著新造船隻投入服務，有助NCL船隊的翻新。此外，NCLC集團按賬面淨值連同有關該等船隻的有抵押債項403,200,000美元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其六艘船隻。在轉讓後，NCL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介乎一年至六年期間租賃該六艘船隻，以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品牌繼續營運。

### 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餘下的時間，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有關進一步提高收益率及運載率的計劃。雙子星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駛回馬來西亞馬六甲海峽，迄今的船票預訂情況令人滿意。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8,068,977	4,599,245,708	1,952,619,759	4,570,887,811	4,607,314,685	87.042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456,205	—	—	—	456,205	0.009	
吳高賢先生	228,229	—	—	—	228,229	0.00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4,599,245,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擁有1,952,619,759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包括(i)由於其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ii)Goldsfine（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6,467,300	0.311
張志德先生	1,904,108	0.036
吳高賢先生	1,433,265	0.027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293,460	0.062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上述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權益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	(2)	(3)	(4)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Star Cruise (C) Limited(「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由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及妻子潘斯里黃可兒兩者均被視為於上述兩項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SC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RWL直接持有36.06%；Calidone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由Genting Berha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擁有64.3%。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基於其持有SCC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基於其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好倉。

## 董事的權益 (續)

###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829,700	—	(609,900)	—	1,219,80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3,537,420	—	—	—	3,537,42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341,780	—	—	—	1,341,78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3,537,420	—	—	—	3,537,42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341,780	—	—	—	1,341,78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950	—	—	—	304,9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b>13,112,850</b>	<b>—</b>	<b>(609,900)</b>	<b>—</b>	<b>12,502,950</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35,398	—	—	—	135,39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0,990	—	—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14,732	—	—	—	414,73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3,188	—	—	—	73,18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85,504	—	—	—	585,50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b>1,294,208</b>	<b>—</b>	<b>—</b>	<b>—</b>	<b>1,294,208</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37,228	—	(45,743)	—	91,48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24,396	—	—	—	24,396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584	—	—	—	97,5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3,524	—	—	—	463,52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b>747,128</b>	<b>—</b>	<b>(45,743)</b>	<b>—</b>	<b>701,385</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b>1,219,800</b>	<b>—</b>	<b>—</b>	<b>—</b>	<b>1,219,800</b>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



## 購股權 (續)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4,244,907	—	(988,041)	—	3,256,86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62,210	—	—	—	62,21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980	—	—	—	121,98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512,316	—	—	—	512,31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711,005	—	—	(97,584)	2,613,421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4,076,682	—	—	(347,279)	13,729,40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866,634	—	—	(228,470)	7,638,16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9	—	—	—	9,14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949,184	—	—	(21,164)	928,02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910,940	—	—	(51,414)	1,859,526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367,510	—	—	(54,891)	2,312,6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209,138	—	—	(134,178)	3,074,96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b>38,041,655</b>	<b>—</b>	<b>(988,041)</b>	<b>(934,980)</b>	<b>36,118,634</b>			
總計	<b>54,415,641</b>	<b>—</b>	<b>(1,643,684)</b>	<b>(934,980)</b>	<b>51,836,977</b>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批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董事)	3,964,350	—	—	(594,653)	—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594,653	—	—	—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3,964,350</b>	<b>594,653</b>	<b>—</b>	<b>(594,653)</b>	<b>—</b>	<b>3,964,350</b>			
張志德先生(董事)	609,900	—	—	(91,485)	—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91,485	—	—	—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609,900</b>	<b>91,485</b>	<b>—</b>	<b>(91,485)</b>	<b>—</b>	<b>609,900</b>			
吳高賢先生(董事)	731,880	—	—	(109,782)	—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109,782	—	—	—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731,880</b>	<b>109,782</b>	<b>—</b>	<b>(109,782)</b>	<b>—</b>	<b>731,880</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2,439,600	—	—	(365,940)	—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365,940	—	—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2,439,600</b>	<b>365,940</b>	<b>—</b>	<b>(365,940)</b>	<b>—</b>	<b>2,439,600</b>			
所有其他僱員	86,377,644	—	—	(15,660,662)	—	70,716,982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	12,516,065	—	—	—	12,516,06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87,170,514</b>	<b>12,516,065</b>	<b>—</b>	<b>(15,660,662)</b>	<b>—</b>	<b>84,025,917</b>			
總計	<b>94,916,244</b>	<b>13,677,925</b>	<b>—</b>	<b>(16,822,522)</b>	<b>—</b>	<b>91,771,647</b>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呈的購股權要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可供接納。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1.71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超逾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如有)，將有關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的非現金補償支出計算入賬。超逾金額(如有)被視為額外繳入資本，並於購股權期間確認為一項支出。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市價，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記錄任何補償支出。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估計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二項式定價模式是評估購股權公平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需要使用非常主觀的假設。該等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所採用的可變因素若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下列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0.17美元：

無風險利率	3.96%
預期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10
預期波幅	49.71%
預期每股股息	—

除了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起八年期間內可部分或全數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1,924,261,862 (21)	36.35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5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5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6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6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1,908,561,862	36.06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	—	2,646,625,949 (13)	2,646,625,949 (15、17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2,646,625,949 (18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8)	—	—	414,260,835 (14)	2,646,625,949 (16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Joondalup Limited (9)	414,260,835	—	—	—	414,260,835	7.83
潘斯里黃可兒	—	4,607,314,685 (19(a))	28,357,897 (19(b))	299,600,000 (20)	4,607,314,685 (21)	87.04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林國泰控制Parkview的股本權益33.33%。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57%。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6.79%。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是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414,260,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46,625,949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7.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07,314,68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因持有50% Goldsfine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該等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6,467,300 (附註)	0.311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6,467,300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2億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0億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20億美元。該等協議其中之五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七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個別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其同等組織)；及林氏家族不再(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ii) 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7,85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6,480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公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對於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對外及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此中期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委任年期除外，但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